

附件 2

体检注意事项

1. 本次体检时间紧、任务重，参加体检人员较多，考生参加体检必须严格遵守体检相关规定，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保持良好秩序，保持体检现场安静。

2. 本次体检新增加病史采集项（病史调查表附后），为提高当天的体检效率，此项工作需考生提前填写，体检当天请携带并签名。

3. 体检前三天请清淡饮食，避免饮酒及剧烈运动、熬夜等。

4. 体检当天早晨请空腹，穿宽松衣服；女生不要穿连体衣等不方便穿脱的衣服，不要化妆，不要佩戴各类饰品。

5. 佩戴眼镜的考生请自行携带合适的眼镜（眼镜度数应在 600 以内），切勿佩戴隐形眼镜；对于曾经采用激光手术治疗者请携带正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（盖章后的原件）、手术病历（原件）及当时手术的缴费单；考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务必真实有效，如发现证明材料造假情况，由考生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及责任。

6. 本次体检标准中对佩戴牙齿固定矫治器、隐形矫治器有明确规定，请考生认真阅读体检标准，根据个人情况提前做好处理。

7. 留取尿液标本时请注意留取中段尿。

8. 参加体检的女性考生，如在生理期，请在体检时告知医生，

且不要留尿液标本。

9. 女性考生需做子宫附件彩超，尽可能不要排晨尿，如已经排尿则需要在抽血后补充水分，至膀胱充盈才能进行此项检查。

10. 耳鼻喉检查需要检查外耳道，请考生提前清理外耳道内的耵聍，以免影响检查。

11. 既往曾经有骨折、阑尾手术、疝气手术或其他重大疾病的，在体检时应携带相应的医院的诊断证明等资料。